证券代码: 300892 证券简称: 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 2024-025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牧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马颖、徐松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充分讨论, 审慎表决,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万欧元(授信期限:1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进口融资、结算前风险等。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 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 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4 年 8 月

23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